

证券代码：831425

证券简称：致善生物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审议并通过：

(1) 选举李庆阁先生、赵西林先生、黄宜彬先生、张洁民先生、宋勇先生、沈琴女士、宋娜杰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 选举许晔先生、张华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 7 人，持有公司股份 14,581,070 股，占股份总数的 43.78%，会议由李庆阁先生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14,581,0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程建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2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审议并通过：

(1)聘任李庆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兼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 2017 年 7 月 4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聘任栾国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7 年 7 月 4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3)聘任宋娜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 2017 年 7 月 4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许晔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 2017 年 7 月 4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本次任命李庆阁先生、赵西林先生、黄宜彬先生、张洁民先生、宋勇先生、沈琴女士、宋娜杰女士为董事，其中任命李庆阁先生为董事长；任命许晔先生、张华能先生、程建锋先生为监事，其中任命许晔先生为监事会主席；任命李庆阁先生为总经理、财务总监，任命栾国彦先生为副总经理，任命宋娜杰为董事会秘书。

该任命董事长兼总经理、财务总监李庆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724,876 股，占公司股本的 26.20%。

该任命董事黄宜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004,723 股，占公司股本的 9.02%。

该任命副总经理栾国彦持有公司股份 1,815,078 股，占公司股本的 5.45%。

该任命监事会主席许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15,433 股，占公司股本的 4.25%。

该任命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宋娜杰女士基本情况：

宋娜杰，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11 月生，博士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于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硕博连读，获得厦门大学生化与分子生物学博士学位；2012 年 7 月至今，于本公司任职，历任研发部主管，研发部经理，研发总监，董事会秘书。

该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宋娜杰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及资格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第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上述被任命董事、监事、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新一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新一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三）任命/免职原因

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和聘任。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此次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此次换届选举和聘任，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发展需要，将有效提升公司运行效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

三、备查文件

(一) 《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三) 《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 《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4 日